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8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8.974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6.218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8.9748		18.9748
	(一) 农用地	16.2186		16.2186
	其中	耕 地	4.0395	4.0395
		其中：基本农田	0	0
		林 地	1.5259	1.5259
		园 地	9.3092	9.3092
		养 殖 水 面	0.5716	0.5716
		其他农用地	0.7724	0.7724
	(二) 建设用地	2.7562		2.7562
	(三) 未利用地	0		0
分批次城市/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三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1	18.9748	交通用地

续一：

县（市、区）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月日
市（地、州）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月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年月日
备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6.2186			16.2186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0.6358(含可调整地类 6.5963)			10.6358(含可调整地类 6.596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6.2186			16.2186		10.6358(含可调整地类 6.5963)
按规定安排使用调整省指标（珠三角）（新增建设用地 16.2186 公顷、农用地转用 16.2186 公顷，耕地 10.6358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 0395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 耕地面积	6. 5963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增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97.802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97.802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 号	44000020190132107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0. 6358		10. 6358	
补充水田规模	1. 4313		1. 431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9740. 85		159740. 85	
承诺补充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 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 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朱村街			
		社（村）	朱村街凤岗村经济联合社、凤岗村官庄第三经济合作社、下围第四、第九经济合作社、刘屋第五经济合作社、上围第六经济合作社、庄水第八经济合作社、庄水第二经济合作社、秀山村经济联合社、秀山村白洞经济合作社、打石楼经济合作社、黄塘头经济合作社、江屋经济合作社、江屋排经济合作社、赖屋经济合作社、温屋经济合作社			
权属 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数	安置补助费 倍数
	耕 地	水 田	1.4313	5.55	10	6
		水浇地	1.8465	5.55	10	6
		旱 地	0.7617	5.55	10	6
	地类		面积	费用标准		
	林地		1.5259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6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00035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园地		9.309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养殖水面		0.5716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4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2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7724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7 倍，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		
	建设用地		2.7562	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55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		
	未利用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29.83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1.3430		
征地总费用		2073.727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09.288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本批次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的比例安排留用地 1.8975 公顷，在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用地中安排。		
备注				